新《证券法》讲义

讲义制作主题摘要					
活动主题		新《证券法》	制作人		
活动对象	;	社会公众投资者	课程时长	60 分钟	
开发背景	新修订的《证券法》于 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此次修订是《证券法》颁布 实施以来的第二次全面大修,新《证券法》的出炉标志着我国资本市场在市场 化、法治化的道路上又迈出了至关重要的一步。				
课程目标	了解新《证券法》,丰富投资者金融知识。				
	课程模块	教学纲要	教学传递 策略	所需素材	教学时 间
单元一	新《证券法》 发展历程	1. 2015. 4 新《证券法》修 订一审稿 2. 2017. 4 新《证券法》修 订二审稿 3. 2019. 4 新《证券法》修 订三审稿 4. 2019. 12 新《证券法》修 订四审稿 5. 2020. 3. 1 新《证券法》 正式实施	讲授	图片/研讨	10 分钟
单元二	新《证券法》 修订的主要 内容	1. 审核机构: 从实质审核到 监审分离 2. 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 信息披露为中心 3. 投资者: 建立多重保护机制 4. 中介机构: 严格把关责任 看好门 5. 社会大众: 做好公众监督的保护和鼓励	讲授	图片/研讨	20 分钟
单元三	新《证券法》 对资本市场 的影响	1. 推进注册制、退市制度改革 2. 加大违法违规处罚力度 3. 打造有温度的资本市场	讲授	图片/案例	15 分钟
单元四	互动环节	1. 解答投资者提问 2. 有奖竞答	提问	讲授/提问	10 分钟
单元五	结束	1. 介绍东方财富证券投资 者教育基地 2. 填写调查问卷	讲授	图片/问卷	5 分钟
已对课件中出现的全部法律法规进行确认,并列在讲义最后。					

PPT 具体内容:

PPT1: 尊敬的投资者们,大家好,2020年3月1日,修订后的新《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正式生效,资本市场开始跨入一个新的周期,本次的《证券法》历时四年多,也是我国《证券法》实施20多年最重要的一次修订,推行全面注册制、提高证券违法违规成本、完善投资者保护制度、建立健全多层次的资本市场体系等均具有重要的意义,面对修订后的《证券法》,作为投资者需要了解一些什么呢?很荣幸今天我能跟大家来分享一些新《证券法》的知识,希望投资者朋友们有所收获。

PPT2-3: 首先我们要了解新《证券法》的定义和背景: 讲解 ppt 内容。

PPT4: 那么我们这次将分成三个部分来介绍新《证券法》: 讲解 ppt 内容。

一、新《证券法》发展历程

PPT5-6: 首先我们来看一下新《证券法》的发展历程: 讲解 ppt 内容。

PPT7: 我们先来看一下 2015 年 4 月新《证券法》修订一审稿: 讲解 ppt 内容。

PPT8:接着是2017年4月新《证券法》修订二审稿:讲解ppt内容。

PPT9: 然后是 2019 年 4 月新《证券法》修订三审稿: 讲解 ppt 内容。

PPT10: 最后一次是 2019 年 12 月新《证券法》修订四审稿: 讲解 ppt 内容。

到了2020年3月1日,修订后的新《证券法》正式实施。

二、新《证券法》修订的主要内容

PPT11-12:接着我们详细介绍一下新《证券法》修订的主要内容,这部分呢我们从金融市场不同参与者的角度出发,分成五部分介绍。

(一) 针对审核机构: 从实质审核到监审分离

PPT13: 1、取消核准制,实行注册制

自 1993 年我国证券市场建立股票发行审核制度到本次新《证券法》修订,IPO 发行 审核制度经历了从审批制到核准制到注册制的发展历程。在审批制和核准制下,证券监 管部门对股票发行"管价格、调节奏、控规模",行政权力制约了市场自身机制的运行。 讲解 ppt 内容(取消核准制、平稳过渡注册制)。

PPT14: 2、取消发审委,实行监审分离

讲解 ppt 内容(审批制、核准制的缺点)。

为配合证券发行制度的改革,本次《证券法》修订对发行的核准机构进行了调整: 讲解 ppt 内容(注册制的优点)。

(二)针对发行公司及其相关人员:信息披露为中心

PPT15: 1、简化发行条件

IPO 是连接资金需求方与资金供给方的市场直接融资。在审批制和核准制下,原《证券法》在盈利能力、财务会计等方面,对拟 IPO 企业提出了很多实质性要求。这意味着,监管部门代替市场对发行人进行了投资价值判断,对上市股票承担了隐性担保。而注册制的本质是以信息披露为中心,由信息披露作为连接发行人与投资者的直接桥梁,市场参与各方主体通过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判断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财务结构、生产经营、成本收益与发展前景,作出是否投资的价值判断。作为顶层设计,新《证券法》第十二条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条件作出了重大修改,具体如下:

讲解 ppt 内容(不再要求拟 IPO 企业"具有持续盈利能力")。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的规定: "持续经营能力,是指公司在可预见的将来,有能力按照既定目标持续经营下去。"从企业生命周期看,处在不同发展阶段的企业具有不同的融资需求和投资价值,目前由主板、创业板、科创板、新三板等构成的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也均有自身不同的板块定位,不再要求拟 IPO 企业"具有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全面推行注册制的需求。

讲解 ppt 内容(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的修改)。申报材料中的财务报表真实性属于发行人的信息披露和中介机构的查验责任。

讲解 ppt 内容(对原来"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的具体化)。

PPT16: 2、强化信息披露

01. 境内外同时披露的要求

讲解 ppt 内容 (明确境内外同时披露的要求)。该规定为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编报文件中提出的境内外同时信息披露的要求提供了较高位阶的法律依据。

02. 重大事件范围的扩大

讲解 ppt 内容(解读重大事件范围)。

其中"重大事件"的范围有所扩大,明确了购买、处置资产的具体比例,增加了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的行为和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尤其是新增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体现了对同业竞争的持续信息监督。

除此之外,新《证券法》第八十一条增加对上市交易公司债券的重大信息披露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了上市交易债券的信息披露。

03. 明确上市公司收购人应当披露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等信息

在总结了近两年上市公司控制权收购中信息披露已有的问题基础上,对上市公司收购中信息披露提出了新要求: 讲解 ppt 内容 (明确上市公司收购人应当披露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等信息)。

PPT17: 3、落实发行人相关人员的信息监督责任

讲解 ppt 内容(发行人董监高的信息披露权力)。

此外,新《证券法》增加了违法发行后证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回购义务,并加大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举证责任: 讲解 ppt 内容(发行人董监高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针对投资者:建立多重保护机制

PPT18: 讲解 ppt 内容(保护投资者的重要性)。

PPT19: 1、建立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

讲解 ppt 内容 (要求证券公司向投资者提供与投资者状况相匹配的证券、服务)。

新《证券法》对证券公司和投资者分别作出了规范要求。对于证券公司而言,概括 来说就是要做到了解客户、揭示风险,并且明确了卖者有责。对于投资者而言,应当配 合证券公司,按照证券公司明示的要求提供个人真实信息。拒绝提供或者未按照要求提 供信息的,证券公司应当告知其后果,并按照规定拒绝向其销售证券、提供服务。

此外,新《证券法》还对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作出了区分,目的是为风险承受能力相对较低、投资专业知识和专业能力相对不足的普通投资者提供更加充分地保护。同时,设置了"举证责任倒置"机制,当普通投资者与证券公司发生纠纷后,证券公司应当证明其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不存在误导、

欺诈等情形。如果证券公司不能证明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明确先行赔付制度

讲解 ppt 内容 (解读先行赔付制度)。

3、引入证券代表人诉讼制度

讲解 ppt 内容(解读证券代表人诉讼制度)。

(四)针对中介机构:严格把关责任看好门

PPT20: 注册制下,在信息披露链条中,证券中介服务机构是保障证券市场秩序的第一 道门槛,是证券市场的看门人。证券中介服务机构通过按照同行业公认的道德标准和操 作程序查验发行人的申报材料,对发行人的信息披露进行审核把关,减少发行人与公众 投资者之间的信息不对称风险。本次《证券法》修订降低了证券中介服务机构的从业门 槛,压实了证券中介服务机构的法律责任,具体如下:

讲解 ppt 内容(取消原中介机构的证券业务准入许可、加大对中介机构的处罚力度)。

(五)针对社会公众:做好公众监督的保护和鼓励

PPT21:证券发行实质是发行人通过向不特定多数人发行证券筹资的标准化交易和公开交易行为。充分的信息知情权是保障发行过程公开、公平、公正的基石,而社会公众的监督是潜在投资者信息知情权的重要保障。目前上交所科创板已实行"受理即披露、披露即担责"的全流程电子化公开审核机制。讲解 ppt 内容(解读新《证券法》关于欺诈发行的条例)。

同时,讲解 ppt 内容(解读新《证券法》的奖励机制)。证监会 2014 年制定的《证券期货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工作暂行规定》(下称"《暂行规定》")建立了社会公众对证券期货违法行为的举报奖励制度和对举报人的保密制度,并委托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具体事宜。从我国证券监管的实际状况看,原《证券法》规定的违法处罚和违法所得数额差距极大,《暂行规定》设置的最高奖励金额过低,实际未形成类似美国浑水研究公司的第三方监管组织。随着注册制的全面推进,特别是新《证券法》大幅提高违法处罚金额的背景下,我们建议证监会适时修订上述《暂行规定》,同步提高对举报证券期货违法行为的奖励标准和比例,加大对社会公众监督证券违法行为的奖励力度,孵化本土具有市场影响力的第三方监管组织。

三、新《证券法》对资本市场的影响

PPT22-23: 新《证券法》落实了证券市场全面深化改革的要求,与近些年证券市场改革和监管的主要理念、框架及成果一脉相承,显示出监管层打造和重塑一个规范、透明、开放的资本市场的努力。下面我们来浅析一下新《证券法》对国内资本市场三个方面的影响。

(一)推进注册制、退市制度改革

PPT24: 讲解 ppt 内容 (推行注册制、完善退市制度对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推动作用)。 在推行注册制的同时,也完善了退市制度,有进有退,才能够实现优胜劣汰,把差的公司及时淘汰出市场,一方面会让好的公司留在市场上,市场上的一些垃圾股直接退市。另外一方面让股市始终和经济保持一致,因为经济在不断变化、转型,新的符合转型要求的企业就可以通过 IPO 上市,被淘汰的一些行业,已经不适应新的经济形势的企业就要退市,这样股市就可以始终反映经济发展变化。

将来上市企业有上有下,上来得越来越优秀,不达标的肯定要下去,一些侥幸上市的企业,如果存在其他的一些财务问题,或者出现信息披露违规现象,可能领到非常大的罚单,还可能承担相应的民事赔偿责任和刑事法律责任。将来可能上市的数量比现在增多一些,但是将来会分层次上市,不光是在科创板,创业板、主板都铺开了,增加投资者选择的余地,品种越多,挑选的空间就越大。完善、强化退市监管,可及时将绩差股、题材股等不适应经济转型的上市公司退出市场,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整体质量,也有利于资本市场的健康发展,最终惠及投资者。

(二)加大违法违规处罚力度

PPT25: 讲解 ppt 内容 (加大违法违规处罚力度的具体措施)。

PPT26: 讲解 ppt 内容(宜华生活案例分享)。

PPT27: 从案件数量来看,证监会数据显示,2021年全年证监会共办理案件609起,其中重大案件163起,涉及财务造假、资金占用、以市值管理名义操纵市场、恶性内幕交易及中介机构未勤勉尽责等典型违法行为。依法向公安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线索)177起,同比增长53%,会同公安部、最高检联合部署专项执法行动,证券执法司法合力

进一步加强。与此同时,执法重点更加突出,虚假陈述、内幕交易、操纵市场、中介机构违法案件数量占比超过八成。

讲解 ppt 内容(新《证券法》对资本市场的震慑作用)。

(三) 打造有温度的资本市场

PPT28:公众投资者在资本市场中与上市公司、中介机构及金融机构相比,处于相对弱势的地位。主要原因有:一是经济实力不对等。二是信息占有不对称。三是纠纷成本外部化转嫁能力存在落差。四是投资者单方先行向上市公司或金融机构转移财富的被动效应。五是资本市场结构的不均衡,包括金融机构之间的不公平竞争,金融机构存在滥用垄断优势地位的现象。六是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以及中介机构诚信意识的缺失。

讲解 ppt 内容(打造投资者友好型证券法)。

可能很多人没有听过代表人诉讼,它也被称为集团诉讼,是共同诉讼的一种特殊形式。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其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由其中一人或数个代表全体相同权益人进行诉讼,法院判决效力及于全体相同权益人的诉讼。

PPT29: 讲解 ppt 内容(康美药业案例分析)。

PPT30: 讲解 ppt 内容 (新《证券法》推动形成了投资者保护新格局,打造了有温度的资本市场)。

PPT31:接下来是我们的答疑时间,讲了新《证券法》的相关知识,想必大家也有很多疑问,可以讲出疑问,我会一一作答(现场活动可灵活多变选择方式,线上直播建议与会人员在聊天框输入问题,依次作答)

接下来是我们的趣味竞答环节这里一共有 X 道问题,希望大家踊跃举手回答,回答 正确有精美礼品(如果有其他形式也是可以的)

PPT32: 答案 B

PPT33: 答案 A

PPT34:接下来是我们的最后一项,也是对我们个人投资者切身利益相关的两个内容,首先我们来看看中国投资者网(讲解 PPT 内容)除了资讯速递和知识普及这两个常规板块外,我个人觉得另外两个对各位是相当重要的,平时投资受到不必要的损失,需要权益维护我们就可以通过这个网站来咨询,如果只看文字介绍还不看不明白,那么我们就是选在互动专区尤其是在线服务,可能更能得到最想要的那个回答。

PPT35: 接下来是东方财富投教基地的宣传,大家可以把网址记下来,有相关金融知识 去学习,毕竟求人不如求己,自己了解得多了,就不会在投资上轻易被骗,剩下两个是 有地址的,去西藏旅游或者上海游玩都是可以去看看的。通过展品去了解背后的故事, 这里有两个二维码第一个是东方财富证券官方公众号,可以了解最新资讯,第二个是活 动调查问卷, 烦请大家拿出手机扫描这个二维码为本次投教活动打 call! (这里建议等 待几分钟) PPT36:好的到这里我们今天的投教活动全部内容讲解结束,感谢各位耐心的聆听,希望 下次有机会再见,谢谢各位!(展示声明一分钟)

PPT 依据新《证券法》的相关条例:

PPT13:

第九条:公开发行证券,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条件,并依法报经国务院证券 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注册。未经依法注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公开发 行证券。证券发行注册制的具体范围、实施步骤,由国务院规定。

PPT14: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依照法定条件负责证券发行申请的注册。证券公开发行注册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规定。按照国务院的规定,证券交易所等可以审核公开发行证券申请,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发行条件、信息披露要求,督促发行人完善信息披露内容。

PPT15:

第十二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 (3) 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5)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PPT16:

第七十八条:发行人及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证券同时在境内境外公开发行、交易的,其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外披露的信息,应当在境内同时披露。

第八十条:发生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的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场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第八十一条:发生可能对上市交易公司债券的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

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将有关该重大事件的情况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场所报送临时报告,并予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第六十四条: 涉及上市公司收购应该主动披露,披露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持股人的名称、住所;
- (2) 持有的股票的名称、数额;
- (3) 持股达到法定比例或者持股增减变化达到法定比例的日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 (4)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表决权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PPT17:

第八十二条: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的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应当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发行人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证券发行文件和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发行人应当披露。发行人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二十四条:股票的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等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已经发行并上市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可以责令发行人回购证券,或者责令负有责任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买回证券。

第八十五条: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或者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应当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PPT19:

第八十八条:证券公司向投资者销售证券、提供服务时,应当按照规定充分了解投资者

的基本情况、财产状况、金融资产状况、投资知识和经验、专业能力等相关信息;如实 说明证券、服务的重要内容,充分揭示投资风险;销售、提供与投资者上述状况相匹配 的证券、服务。

投资者在购买证券或者接受服务时,应当按照证券公司明示的要求提供前款所列真实信息。拒绝提供或者未按照要求提供信息的,证券公司应当告知其后果,并按照规定拒绝向其销售证券、提供服务。

证券公司违反第一款规定导致投资者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十九条:根据财产状况、金融资产状况、投资知识和经验、专业能力等因素,投资者可以分为普通投资者和专业投资者。专业投资者的标准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

普通投资者与证券公司发生纠纷的,证券公司应当证明其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不存在误导、欺诈等情形。证券公司不能证明的,应 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九十三条:发行人因欺诈发行、虚假陈述或者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的证券公司可以委托投资者保护机构,就赔偿事宜与受到损失的投资者达成协议,予以先行赔付。先行赔付后,可以依法向发行人以及其他连带责任人追偿。

第九十五条:投资者提起虚假陈述等证券民事赔偿诉讼时,诉讼标的是同一种类,且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可以依法推选代表人进行诉讼。

对按照前款规定提起的诉讼,可能存在有相同诉讼请求的其他众多投资者的,人民法院可以发出公告,说明该诉讼请求的案件情况,通知投资者在一定期间向人民法院登记。人民法院作出的判决、裁定,对参加登记的投资者发生效力。

投资者保护机构受五十名以上投资者委托,可以作为代表人参加诉讼,并为经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确认的权利人依照前款规定向人民法院登记,但投资者明确表示不愿意参加该诉讼的除外。

PPT20:

第一百六十条: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以及从事证券投资咨询、资产评估、资信评级、财务顾问、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的证券服务机构,应当勤勉尽责、恪尽职守,按照相关业务规则为证券的交易及相关活动提供服务。从事证券投资咨询服务业务,应当经国

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未经核准,不得为证券的交易及相关活动提供服务。从事 其他证券服务业务,应当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百一十三条:证券投资咨询机构违反本法第一百六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擅自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或者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有本法第一百六十一条规定行为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PPT21:

第一百八十一条:发行人在其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中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尚未发行证券的,处以二百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已经发行证券的,处以非法所募资金金额百分之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组织、指使从事前款违法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百分之十以上一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千万元的,处以二百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七十六条:对涉嫌证券违法、违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举报。对涉嫌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实名举报线索经查证属实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照规定给予举报人奖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对举报人的身份信息保密。

PPT 内容来源:

https://www.sac.net.cn/tzzyd/zqzsjs/tjzp/xzqfxc/202010/t20201015_144231.html

https://www.thepaper.cn/newsDetail forward 5438225

https://www.sohu.com/a/377457650 120051855

https://new.qq.com/omn/20200102/20200102A0JBJJ00.html

https://baijiahao.baidu.com/s?id=1726049618923981875&wfr=spider&for=pc

https://www.lawvers.org.cn/info/fbbaffc38cf148c5aba211b265f134c4